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公司高管金丽冰女士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，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金丽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金丽冰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同意金丽冰女士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人力资源总监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、对公司总裁牛东继先生提名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宏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，经审阅毛宏先生的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毛宏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、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（2）毛宏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；

（3）毛宏先生的提名、任职程序符合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毛宏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